

和記黃埔有限公司

(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3)

委任替任董事

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頌顯先生已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(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)之替任董事，自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。

和記黃埔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宣佈黃頌顯先生已獲委任為馬世民先生(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)之替任董事，自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起生效。

黃先生現年七十一歲，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本公司董事，現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，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與薪酬委員會委員。黃先生是執業律師。此外，他是東亞銀行有限公司及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董事。他與本公司任何董事、高級行政人員、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，黃先生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。

除上文披露者外，並無其他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。

於本公佈日期，本公司董事為：

執行董事：

李嘉誠先生(主席)
李澤鉅先生(副主席)
霍建寧先生
周胡慕芳女士
陸法蘭先生
黎啟明先生
麥理思先生
甘慶林先生

非執行董事：

盛永能先生

獨立非執行董事：

米高嘉道理先生
顧浩格先生
毛嘉達先生
(米高嘉道理先生之替任董事)
馬世民先生
柯清輝先生
黃頌顯先生
(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)

承董事會命

公司秘書
施熙德

香港，二〇〇五年六月六日

和記黃埔有限公司



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及
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。